

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，其行政程序是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7.21. 台內戶字第10604270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，其行政程序是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市政府 105年12月 5日府民戶字第1050298976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 106年 7月14日法律字第 1060350842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：「……二、按民法第 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蓋結婚為身分行為，原則上為不得代理之法律行為（陳棋炎等 3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修訂第12版，第23頁及第28頁參照），爰本部前於97年 8月26日召開「研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適用民法第 981條疑義會議」獲致結論略以，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，應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（本部97年 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3379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來函所詢「兩願離婚」因同屬不得代理之身分行為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06號判例意旨），是未成年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亦應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換言之，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民法第 981條及第1049條），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，依民法第 982條及第1050條規定，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亦即上開民法規定，屬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 1項第 5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。從而，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及兩願離婚登記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……」爰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，請依法務部上揭函意旨，由當事人雙方依戶籍法相關規定，檢具應備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